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宛宜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0366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03665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
國中小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研討會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貴校
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說明：
 - (一)參加人員：本縣國中小學務、輔導業務承辦人及有興趣之教師，每校薦派1名參加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18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3時4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7月10日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登錄報名完畢。
 - (五)研習聯絡人電話：賽嘉國小陳益修老師，電話：79922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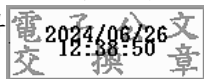


(六)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務必自行攜帶環保茶杯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依規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各6小時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國中小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研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校園人權環境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環境之良好習慣，以奠定人權環境基礎。
- 二、增進本縣國中小學生事務工作人員人權環境專業知能及經驗之交流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40 分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國中小學務、輔導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，每校薦派乙名參加，參加人員預計 220 名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完成。
- 二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茶杯及餐具。

捌、核假事宜：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；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深入瞭解問題與提出對策，供做未來改進校園人權環境之參考資料。
- 二、培育本縣國中小學生事務工作人員校園人權環境等法治觀念，建立正確的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念。
- 三、提供本縣國中小學生事務工作人員校園人權環境教育經驗交流機會。

拾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款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
國中小學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研討會課程表(113.07.18)

項目 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	時數
8:30-8:50	上午場簽到	賽嘉國小團隊	
8:50-9:0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	
9:00-10:30	現行法規校園親師生之權利 及義務探究(暫訂)	外聘講師	2
10:30-10:40	休息	賽嘉國小團隊	
10:40-12:10	現行法規校園親師生之權利 及義務探究-性平事件(暫訂)	外聘講師	2
12:10-13:20	午餐、午休	賽嘉國小團隊	
13:20-13:30	下午場簽到		
13:30-15:00	校園意外之刑事及國賠 法律責任(暫訂)	外聘講師	2
15:00-15:10	休息	賽嘉國小團隊	
15:10-15:4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	
15:40-	賦歸		